

证券代码：871694

证券简称：中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1、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周余俊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1月3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1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徐庆忠等共7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4、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

5、2023年11月10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29）。

6、2023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4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亦审议同意。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

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5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亦审议同意。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条件未成就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A解除限售系数100%	目标B解除限售系数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

注：（1）“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4,505,198.81元，较2022年增长6.74%，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鉴于公司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66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578,99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事项符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监管指引第3号》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调整情况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 （四）《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